

已修復堆填區的管理

---

---

委員會先後於 2018 年 5 月 14 日、5 月 26 日及 6 月 26 日舉行 3 次公開聆訊，聽取有關此課題的證供。鑒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事項的複雜程度，委員會決定延後就此課題提交全面報告，讓委員會有更多時間考慮有關事項。